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牛畢業條件說明 105.4.20

普通高級中學的畢業條件,主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及所適用之「課程綱 要」而來。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,適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
一、畢業條件:

- (一)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,符合下列情形者,准予畢業,並發給 畢業證書:
 - (1)修業期滿,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 - (2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,
 - (1)必修學分至少須120學分(含)及格,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。
 - (2) 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(含) 及格,且其中非升學類之選修至少須 8 學分及格。
 - ◎符合畢業條件者,可以領到畢業證書。
 - ◎未符合者,除德行評量無法補救外,學業成績可以參加試務組辦理的重修課程來補救。 ◎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:學生缺課,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, 缺課 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**總時數三分之一者**→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註: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,不包括事假)

-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,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三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的是什麼?詳見下表:

領 域 名 稱	科	目	學	分 數	備註
語 文領 域	國	文		8	
	英	文		8	
數 學 領 域	數	學		8	
社 會 領 域	歷	史		2	
	地	理		2	
	公民與	社 會		2	
自然領域	物	理		2	
	化	學		2	
	生	物		2	
藝 術領 域	音	樂	4	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	術			
	藝術	生 活	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	科 技	4	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	政			
	相關	科目			
體育组	體	育		4	
必修り	學 分 數	總計		48	

四、選修學分至少須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,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「全民國防教育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其他等八類非升學之選修至少須 8 學分及格。